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公司股份 18,314,59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总股本的 2.32%）的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39,74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总股本的 1.98%）

2. 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出具本减持计划。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314,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下同）的 2.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不超过 15,639,7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若此期

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